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
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对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7.58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17.08元/股。

(二) 调整后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15.08元/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21日，定价原则是：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一)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442万股（含28,442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29,275万股（含29,275万股）。

(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157万股（含33,157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之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